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编号：临 2015-013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估的差异

2014 年初，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49550 万元。该预估估值不包括新收购三家公司（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4 年 12 月底，公司完成了向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收购了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根据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包括上述收购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在内，本公司与该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31025 万元，关联交易总额控制在年初预估范围之内。其中，2014 年 12 月本公司及全资子

公司（重庆研究院、西安研究院）共接受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提供的资金 14861 万元，分别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及“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

二、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

根据公司及下属单位 2015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对 201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2015 年全年预估发生金额不超过 51560 万元。

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皮带机、刮板机、洗选设备、瓦斯抽采、钻机、掘进系统、监控监测系统及其配件等）预计 22840 万元；购买原材料、备品配件（水处理设备、传感器、光纤及其配件）预计 2520 万元；接受劳务（后勤服务、检测服务、安标认证、矿井设计服务、瓦斯治理等）预计 5120 万元；提供技术服务预计 6110 万元；租赁关联方办公用房预计 4200 万元；接受资金预计 8000 万元；受托管理资产预计 170 万元；受让研发项目预计 26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估之间差异以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彭苏萍、孙建科以及肖明三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目前，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指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除本公司外的下属企业。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现持有本公司75.60%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王金华,注册资本金40.04亿元,成立于2008年8月29日,是由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合并组建,系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大型科技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5号,主要从事煤炭及相关工程的咨询、勘测、设计、总承包、监理和生产服务;煤炭工艺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矿山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煤炭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检测服务。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目前拥有近20家二级子企业(不包括本公司),根据专业分工从事与煤炭及相关工程的研究、设计、勘测、总承包和生产服务,矿业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检测服务,矿业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等业务。在北京、上海、重庆、唐山、常州、武汉、沈阳、杭州、南京等地设有研究院、设计院、检测中心和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及其所属除本公司之外的下属单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行业特点以及本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单位的日常办公室用房、实验室需租赁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下属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唐山研究院、常州研究院、上海研究院、太原研究院、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的房屋,并由其提供后勤服务;与控股股东下属的研究院所和设计院之间发生购买或销售商品、备品备件,接受或提供劳务、技术服务,受让研发项目,接受资金,受托管理资产等业务,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

公司与关联人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由双方协商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格定价。公司与关联方相互确认同意并保证提供劳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务的价格。

五、进行交易的目的是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公司、股东各自的产品、技术优势,提高各方的经营效率,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未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估之间的差异以及 2015 年

日常关联交易预估事项，彭苏萍、孙建科、肖明三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符合市场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